

【補助申請】國科會人社中心「補助國內學術研討會」申請案，即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須備函。

一、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補助之單位須備妥「申請表」所列文件資料電子檔，經所屬學校或研究單位發函向國科會人社中心提出申請。
- (二)申請件應於會議預定時間最早六個月內、最晚三個月前遞交申請資料。若資料不全，須於會議預定時間一個半月前補件，否則不予受理。

二、須具備條件：(一)學術論文發表。(二)學術研討主題。(三)跨校際之人員參與。(四)發表論文者以國內教研人員(含博士生)為主。(五)國外學者比例不超過專題演講者及發表論文者總和百分之二十(國外學者指主要受聘單位不在臺灣者)。

三、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須具備國科會申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並應以其任職學校之院、系所、中心，或其任職研究機構為申請單位，向國科會人社中心提出申請。
- (二)須未獲國科會「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經費補助之學術會議。
- (三)須未獲國科會「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補助。

四、注意事項：

- (一)採電子化申請作業，申請單位請至 [業務頁面](#) 參閱申請注意事項之說明檢具相關資料，填寫線上申請表並上傳相關附件。
- (二)國科會人社中心 2023 年因經費使用期限所致，本業務僅開放今年辦理之研討會申請，受理時間為**即日起至9月30日止**，敬請把握時間提出申請！
- (三)擬向國科會人社中心申請補助之單位須經所屬學校或研究單位發函向該中心提出申請。※請留意國科會人社中心非電子公文交換單位，發公文請一律以**紙本**郵遞為之。

五、申請相關資訊及申請表，請參閱國科會人社中心網頁：

[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國內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六、聯絡方式：

國科會人社中心承辦人：相關計畫內容疑問，請洽

林芳琪專員，電話：(02)2351-1099#319，E-mail：alicerlin0420@ntu.edu.tw

本校承辦人：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